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紀錄：蔡社工師昇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p>案由： 有關民眾申請育嬰假期間，經常發生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致使民眾降低育嬰假意願，是否擬定相關政策或措施，以確實保障民眾申請育嬰假意願，在職場及家庭中取得平衡一案，提請本會審議。</p> <p>說明： 有鑑於育嬰假自民國 91 年推動至今，經常發生因結</p>	<p>1. 考量本案尚在執行階段，勞動處將再行提出申請，故持續列管。</p> <p>2. 鄭瑞隆委員建議，民眾可能擔心職務變動因而選擇不請育嬰假。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復職原本職務，亦</p>	<p>1. 依據勞動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勞動發綜字 1080516433 號函計畫審查意見：不通過，本計畫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p>	<p>本案解除列管，請勞工處持續於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會議，就本案宣導成果納入工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p>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致使民眾降低育嬰假意願，相關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調查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前者因結婚而變更者總計為 795,000 人，後者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則為 276,000 人(表 2-4：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變更職務者)。</p> <p>單位：千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675 553 1923"> <thead> <tr> <th data-bbox="285 1675 391 1860">項目別</th> <th data-bbox="391 1675 472 1860">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th> <th data-bbox="472 1675 553 1860">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5 1860 391 1923">總計</td> <td data-bbox="391 1860 472 1923">795</td> <td data-bbox="472 1860 553 1923">27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p>有申訴管道及勞檢措施，但雇主可能在雇員請假前即調整職務。建議勞工處應加以留意此狀況。</p>	<p>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而規劃。惟查本項計畫獎勵對象係為因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進用職務代理人之績優單位，與上開法規規定立法目的不同。勞工處擬修正法規依據後，俟就業發展基金通知第 2 次提報計畫時，再行報送審查。</p> <p>2. 經與勞動部研商本案，因與立法目的不合，且聘請育嬰留職停薪職代理人，代理原有業務本屬事業雇主之社會責任，本府未來進</p>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國中及以下	223	55		<p>行山海線13場次宣導，將本項議題加強宣導，故本案不再提報。</p> <p>3. 目前傾向於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方式向事業單位宣導，於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有助於友善職場氣氛之營造。</p> <p>4. 委員建議事項將一併納入宣導事項一併佈達。</p>		
	高中(職)	347	129	<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p> <p>二、依據「嘉義縣婦女生育概況調查面向」，25~34歲正值生育年齡婦女有12%未生子、37%只生1個、35%生2個、16%則有3名子女，平均子女數為1.55人；再者，有<u>高達38%的嘉義縣婦女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職</u>（嘉義縣政府，2015）。</p> <p>三、無論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臺灣地</p>			
	大專及以上	226	92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p>區或是嘉義縣政府所呈現之婦女因結婚、生育而有變更職務或離職之調查，皆凸顯出結婚與生育對於婦女來說，都是影響固有職業是否繼續或轉換之關鍵事件之一」(雲林縣106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107年)</p> <p>四、依據「2018年CEDAW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紀錄」，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平法未能落實為<u>保飯碗請假難</u>。台灣女性</p>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p>勞工無法依法請假，累得要安胎、甚至流產，只怕丟工作。而對於無法留在全職工作，而需要以多項兼職工作負擔經濟需求的女性來說，將造成經濟生活更不穩定，且因為育兒或是照顧家人而需多次進出職場，也將使她們即便長期過勞，也無法享有穩定就業勞工的特休假、育嬰假等措施，也不利於其未來的老年生活。在整體勞動權持續惡化的情況</p>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p>下，將更不利於女性就業與兼顧工作與家庭。」</p> <p>五、依據前揭說明，爰請本會擬訂相關倡議，以解決雖有法規制度，但實質層面仍未解決的間接性歧視問題。</p> <p>辦法：</p> <p>一、官方成立人力平台，協助媒合職務代理人。</p> <p>二、職務代理人制度正式推動化(成立職務代理人津貼制度等)。</p>				

柒、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

提案一

移列小組：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案由：有關提升本縣男性社會參與，敬請各局處於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本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蒙三小組通過提案，且由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健身小組）及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性別小組）決議提列大會，敬請各局處配合實施。
- 二、依據本縣性平會各局處工作報告及各式方案性別統計概況顯示，各局處於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行，參與性別比例上以女性為重。
- 三、性別平等的推行立基於多元性別積極參與及社會友善氛圍，本縣性平委員亦提醒鼓勵男性社會參與之重要性。爰此，敬請局處於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

辦法：

- 一、納入鼓勵男性參與策略，包括：於方案制度及機制納入鼓勵男性參與名額或機制、參與方式、或於宣導標語中納入相關概念。
- 二、如：本處於106年婦女福利博覽會，特招募男性活動志工，並設置男性體驗專區。桃園市政府為衡平廉政志工男女比，於招募時特鼓勵夫妻共同參與，並於廉政志工課程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台北市為提升男性長者在松年大學「健康運動類」的課程參與人數，設計符合男性興趣的課程，透過問卷調查瞭解男性長者的實際需求，並加強課程包裝。
- 三、建議操作步驟：（一）請各局處依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擇定1至2個性別落差較大之服務方案或措施；（二）設定並發展均衡社會參與性別比例策略；（三）根據實際辦理狀況建立性別統計及分析，

並作為未來實施參照。

四、敬請各局處於109年8月31日前，填報附件一(P.33)「提升多元性別社會參與-鼓勵男性社會參與執行一覽表」。

五、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並請於性平會小組會議及大會定期提報工作進度。

決議：請各局處就委員意見及現前業務狀況，配合辦理，並依辦法四於8月31日前填報回覆。

提案二

移列小組：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案由：建請本縣積極考慮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本案為健身小組臨時動議，由鄭瑞隆委員提案。

辦法：提報大會，進行討論。

決議：請社會處就委員建議，調查各縣市性平業務運作方式、本縣性別平等業務運作狀況及本縣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可行性進行評估，並簽報縣長決議。

提案三

移列小組：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案由：因應新聞洗門風事件，因外遇女性為雲林縣婦女，而洗門風地點也在本縣，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能否就這社會事件做出雲林縣政府立場倡議宣示。

說明：

一、本案為健身小組臨時動議，由王招萍委員提案。

二、依據109年5月21日新聞報導本縣一名未成年女子在丈夫入獄期間，和別的男子交往遭夫家發現，雙方達成協議，女方要在娘家前「洗門風」，恢復名譽。

- 三、「洗門風」為傳統民間私刑，對行為不當、感情出軌者懲罰，違反善良風俗，對當事者公然侮辱，妨害自由，為打破性別傳統刻板印象，建議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此事件應有所作為。

辦法：提報大會，進行討論。

決議：

- 一、爾後請新聞處及社會處針對相關事件多加留意，社會處請就傳統習俗涉及性別平等部分進行廣泛性宣導並宣達立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亦強調消除對性別平等有危害的傳統習俗。
- 二、各局處倘有宣導相關議題之需求，可洽社會處提供相關素材以供運用。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白皮書」撰寫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廖郁賢議員要求辦理。
- 二、廖郁賢議員要求本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作為本府各局處推行性別目標之依據。

辦法：

- 一、旨揭白皮書初步草擬，分為五大部分：(一)前言；(二)現況及挑戰；(三)短中長程性別目標；(四)結語及(五)附錄。
- 二、針對第三部分「短中長程性別目標」，請各局處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執掌(附件二，P.35)，擇定 2-3 項性別目標擬具實施方法、衡量標準及年度達成值，相關範例詳請參照附件三(P.42)。
- 三、請各局處於 8 月 19 日前填畢附件三性別目標，請計畫處列管本案

各局處繳交資料，俾利後續撰寫。

決議：考量委員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訂中，請社會處先行了解綱領修訂進度，再行依照修訂版本進行計畫較為妥適。亦請社會處先行以新北市性別平等實施計畫為範例，了解地方政府層級書寫架構。並請向議員溝通上述意見，說明辦理狀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6 年度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結論與建議執行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符合「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績效考核指標」，本府業於 107 年完成「106 年度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 二、依據本縣 109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為了解及策進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推行，就相關局處業管回報辦理情形，辦理情形詳請參照附件四（P.44）。

辦法：敬請各局處就業管部分賡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繼續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資料報送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延期辦

理。

二、依據延期辦理期程，各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延至10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三、旨揭計畫及附件(第2組衡量標準、基本資料表、受評機關自評佐證表件及機關附件檔案整理注意事項)業於109年4月7日府社幼二字第1090517591號諒達。

辦法：

一、敬請各局處依衡量標準預為準備，預計訂於8月份召開相關說明及準備作業；請各局處於9月份繳交相關資料。

二、為掌握各局處相關資料繳交時程，提升考核資料彙整完整度，敬請計畫處列管本案各局處資料繳交，資料彙整事宜由社會處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請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5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0174號函辦理。

二、旨揭考核計畫訂於111年6月為機關自評期間，8月至10月為實地評核時間，考評業務期間為109年至110年，相關考核指標如附件五(P.54)。

辦法：敬請各局處依考核指標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俾利爭取考核佳績。

決議：照案通過，請局處配合辦理。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下午10時40分。

「提升多元性別社會參與-鼓勵男性社會參與執行一覽表」

局處	方案/計畫名稱	方案/計畫內容	實施期程	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預期效益
社會處	爸比的育兒攝影展暨書展	辦理爸比的育兒攝影展暨書展，透過台灣父親育兒的影像照片及相關書籍，傳達家務分工、父親分擔育兒責任的概念。	109.9-109.12	1. 於育兒家庭經常使用之設施辦理本活動，如：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 2. 於活動現場以布條、手排宣導家務分工及鼓勵男性育兒等標語。	1. 辦理3場次活動。 2. 預計受益800人次，男性320人次(40%)、女性480人次(60%)。
○○處					

備註：

1. 實施期程請以109年下半年度至110年上半年度為主。
2. 預期效益請填列量化指標，人數部分請詳列性別比。
3. 填畢請以電子郵件回覆至：ylhg29143@mail.yunlin.gov.tw